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条例,供省班+供省讀音智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刑事訴訟法》

一、審判中,檢察官提出被告甲在警詢時的自白筆錄及錄音檔案作為證據之一。在調查證據時,甲爭執筆錄的內容與當日自己的陳述有出入,法官當庭播放警詢時的錄音檔案,不料發現其品質極差,完全無法分辨是否為甲的聲音或是其內容為何。試問自白筆錄有無證據能力?請詳述理由說明。(35分)

	命題意旨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A 元日 [84] 红王	本題以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為命題核心,雖有全程錄音,然檔案品質極差無法辨識,應討論其法律效果,涵攝本案事實。
考點命中《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編撰,頁68~69。

【擬答】

該自白筆錄無證據能力。

(一)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

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00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 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 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以上規定依第100條之2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為建立筆錄公信力,以擔保程序合法,詢問過程應全程錄音影擔保任意性及真實性。惟所謂內容不符,未全 程且連續錄音影、根本未錄音、事後補正、修改或其他造假之錄音及錄音效果不清晰,都是可能想像的實務 類型。

(二)本件錄音檔案品質極差之法律效果討論如下:

案例所示警詢之錄音檔案品質極差,完全無法分辨是否為甲的聲音或是其內容為何,法律效果如何,觀此取 決於本條的規範目的及性質為何。以下討論之:

1.擔保自白任意性說:

認為規範目的僅在於擔保自白任意性的輔助性規定而已,本身並不會直接招致證據使用禁止之效果,違反之證據能力取決於第156條第1項。據此,縱使違反錄音影程序,只要自白是出於任意性,還是得為裁判的基礎。

2.證據使用禁止規定:

倘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能證明係出於自由意思而非出於不正之方法,且經調查其自由陳述與事實相符,縱令於訊問時錄音效果不清晰,致訊問程序稍嫌微疵,仍難直接排除其陳述筆錄之證據能力。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仍應由法院適用第 158 條之 4 規定,依個案之具體情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以客觀權衡判斷之(參照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555 號刑事判決)。

3.不利推定說:

全程連續錄音之規定,旨在以錄音、錄影作為上開合法訊問及公信力之證明,屬舉證責任問題。倘欠缺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之內容,無論係因未行錄音、錄影,或因操作機械(器)不當、設備不良、保存不善,致事後無法勘驗者,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以證明原陳述之任意性及內容之真實(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160 號刑事判決)。

4.本文認為採擔保自白任意性說,錄音規範淪為可有可無、可遵守可不遵守的訓示規定而已,欠缺規範意義 意義與實務作用;採證據使用禁止規定此見解仍不免有高度不確定性、難以審查之批評。本文採不利推定 說,警方違反全程錄音規定本身,並非獨立的證據使用禁止類型,亦非僅是任意性的輔助規定而已,而是 連結不正訊問之禁止的「證明規則」。

(三)自白筆錄應無證據能力:

系爭警詢自白雖有全程錄音,然錄音內容無法辨識,致事後無法勘驗者,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以證明原 陳述之任意性及內容之真實,若檢察官無法舉證自白之真實性,該警詢筆錄即不得作為證據,本案之警詢筆 錄應無證據能力。

二、檢察官在偵查結束後,就涉犯殺人未遂罪的嫌疑人甲提起公訴。在審判中,甲未選任律師為自己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辯護,法院也沒有為其指定辯護人。法院審判後,認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未能證明甲犯罪,諭知 無罪判決。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主張之一是法院未為甲指定辯護人,訴訟程序違法。試問檢 察官的主張是否有理由?請附理由詳細說明。(35分)

命題意旨	刑事訴訟法第31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
答題關鍵	本題以強制辯護案件雖無指定辯護人,但判決結果是無罪,上訴是否有理由,容有不同見解,應分別敘明討論後,寫出本文見解並針對本案涵攝。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編撰,頁77~78。

【擬答】

檢察官主張無理由。

(一)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未有辯護人到庭辯護,訴訟程序違法

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31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 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同法第284條規定:「第31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 判決,不在此限。」本題甲所涉及殺人未遂罪,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屬強制辯護案件,必 須有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然本案甲未選任律師為自己辯護,法院也沒有為其指定辯護人,顯已構成第 379 條第 7 款:「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判決當 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 (二)惟強制辯護案件,雖無辯護人到場,但判決結果是無罪,上訴是否有理由,容有爭議:
 - 1.實務見解認為,強制辯護案件未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固屬違法,惟刑事強制辯護 制度,係以保護被告之利益,維持審判之公平而設,既已諭知無罪判決,則該項訴訟程序違法,並未損及 被告利益之保護,顯於判決無影響,不得執為適法上訴之理由。
 - 2.然學說有認為,實務見解混淆「是否違法」以及「能否上訴」兩個層次的問題,既然第379條為「絕對上 訴事由」, 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係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不得以顯於判決無影響作為判準。
- (三)檢察官主張無理由:

本文認為,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既為保護被告之利益,既已諭知無罪判決,顯已善盡保護被告之利益及維持審 判之公平,若檢察官以法院未為甲指定辯護人認定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因而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實則徒增 訟累毫無實益,亦與強制辯護制度原在保護被告利益之旨有違,據此,檢察官以「法院未為甲指定辯護人」 此理由為被告利益上訴,其主張無理由。

三、警察甲在巡邏時,發現棄置在路邊的機車為先前被害人報案失竊之物,於是陳報檢察官。檢察官 命甲予以扣押。在審判中,檢察官提出該贓車作為證據,證明被告乙的犯罪事實。試問檢察官命 警察扣押的機車有無證據能力?(30分)

á	命題意旨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
2	公 七目 [83] 43	本題以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為命題核心,扣押物同時為證據及得沒收之物目的競合之情形,實務及 學說有不同見解,應討論此爭點,並擇一見解進行涵攝。
Ä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編撰,頁162~163。

【擬答】

扣押之機車有證據能力。

(一)本件涉及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

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33之1條規定,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 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並無逕以命令扣押之處分權 限,唯法官及檢察官,始為扣押的決定機關,司法警察(官)只得為扣押之執行機關而已。

(二)機車之證據扣押合法:

本案警察甲在巡邏時,發現棄置在路邊的機車為先前被害人報案失竊之物,由於並非附隨於搜索而來,性質 上僅能發動獨立之扣押;警察甲縱認有扣押之合理依據,亦不得自行決定扣押,至少應先取得檢察官的扣押 命令,始能執行扣押;但扣押命令並無一定的要式,情況緊急時檢察官亦得以電話或口頭諭知准予扣押;既 然已先陳報檢察官,且檢察官認此乃竊盜犯罪之證物而准予證據扣押,其扣押決定及警察甲之執行行為應屬 合法。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三)本件涉及證據扣押與沒收扣押之競合:

棄置在路邊的機車為先前被害人報案失竊之物,屬於竊盜罪犯罪所生之物,依照刑法第38條為得沒收之物, 是否應經法官裁定才得予以扣押,討論如下:

- 1.同一沒收標的上,可能同時存在證據扣押與沒收扣押兩種目的競合,立法說明謂:「同時得為證據及得沒收之物,仍應經法官裁定,以免架空就沒收之物採法官保留為原則之立法意旨。」換言之,目的競合時採「擇一說」且應循「沒收扣押」程序為之,經法官裁定扣押。
- 2.學說認為,立法理由恐怕混淆兩者且於法無據,當扣押物同時為證據又得作為得沒收之物時,此時只要各自符合要件,既得先依保全證據目的扣押,然於目的競合時,不能規避沒收扣押程序,而僅以門檻較低的證據扣押來同時涵蓋沒收扣押之目的。
- 3.本文認為,學說較可採,應先以保全證據為目的扣押,毋須經法官裁定,應注意其效力僅止於保全調查證據目的而已,採證完畢後就必須發還給扣押物主;若欲為保全沒收目的而繼續留存,程序上必須另以沒收扣押接續其留存效力,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我國立法理由稱此時應一律發動沒收扣押,競合時發動的證據扣押不合法,變成違法取證,反倒連進行採證都不行。

(四)扣押之機車有證據能力:

本案機車乃竊盜罪犯罪證物及犯罪所得,故無論是發動證據扣押或沒收扣押,雖皆可達到暫時留存該車之目的,但效力也皆僅止於該項發動目的而已;檢察官基於保全證據目的,依第 133 條之 1 非附隨於搜索之證據扣押,無須經法官裁定,其證據扣押合法,該機車有證據能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土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算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在発息性? 2、如表準備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本表情配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心径で後継 被出生機力。解析的一個内点之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位文地上的中心 明月之上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区大阪村田的丁、 直養根で、在地上項及批仲權存款 ・ の為接人營業在 5 基上等地一 が同じた。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